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深圳市晖耀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晖耀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晖耀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区 9 栋 1-4 楼		
地理坐标	纬度 N 22°42'2.12"，经度 E 113°59'25.6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照明灯具制造 C387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 8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中的“其他” 二十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 三十 68 铸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339 中的“其他” 三十五 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2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该政策的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项目属于观澜河流域，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SO₂、PM₁₀、PM_{2.5}、CO、NO₂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p> <p>项目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工业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土地资源：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不新征地建设，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p> <p>水资源：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管网，不使用地下水资源，用水量为2935t/a，用水量较小，不会给资源利用带来明显的压力。</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14），项目符合《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区9栋1-4楼。</p> <p>1、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p> <p>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9，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位于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外。</p>
---------	---------------------------------------------------------------------------------------------------------------------------------------------------------------------------------------------------------------------------------------------------------------------------------------------------------------------------------------------------------------------------------------------------------------------------------------------------------------------------------------------------------------------------------------------------------------------------------------------------------------------------------------------------------------------------------------------------------------------------------------------------------------------------------------------------------------------------------------------------------------------------------------------------------------------------------------------------------------------------------------------------------------------

2、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核查《深圳市龙华 BA401-22 号片区[大浪石凹片区]法定图则》（见附图 11），项目所在地法定图则规划属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

3、与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内。

（三）与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1、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汇入观澜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项目押出机、立式射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项目建设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等文件要求的内容相符。

2、与《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 7.1155kg/a，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3、与《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等文件相符性结论

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 7.1155kg/a，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该替代量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统一调配。

因此，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

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4、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位于规定的重点防控区内、不属于规定的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故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市晖耀电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晖耀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更名信息见附件2），成立于2010年5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5401342D（见附件1）。项目于2019年8月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418号），同意项目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凹村第二工业区第三栋（3号）厂房1-4层扩建，从事音频连接线、视频连接线、线材接插件、数码类产品、通讯类产品、五金类产品、塑胶类产品、新能源类产品、LED、LED照明、LED显示屏、LED背光源、节能灯具、太阳能和风能发电产品、电脑科技白板、数字电视综合解码器、机顶盒、安防产品、无线音视频传输器、无线音视频接收器、智能家居产品、智能交通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新型材料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绞铜线、押出、绞芯线/编织/缠绕、押护套裁断剥皮、装配接头、焊接、激光焊接、激光雕刻、包胶、手工组装、包装出货。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拟搬迁至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区9栋1-4楼，租赁面积共为8200m²（见附件3），搬迁后经营范围和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项目设备已安装，待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后进行正式投产运营。根据相关环保管理规定，现申请办理环保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以及依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六82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99中的“其他”；二十六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三十68铸造及其他用品制造339中的“其他”；三十五77照明器具制造387中的“其他”的规定，项目属备案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受深圳市晖耀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圳市晖耀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生产加工车间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1	供电	设有配电箱，采用市政供电
	2	供水	自来水全部由市政供应
	3	供气	—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	进入工业园区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接入龙华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2	噪声治理	门窗、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储运工程	1	仓库	分区设置成品仓和物料堆放区，约 1100 平方米
办公室以及生活	1	办公室及会议室	约 2100 平方米

2、产品产量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1 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迁建前 年产量	迁建后 年产量	
1	生产车间	音频连接线	800 万米	800 万米	0
		视频连接线			
		线材接插件	700 万个	700 万个	0
		数码类产品	15 万套	15 万套	0
		通讯类产品	15 万套	15 万套	0
		五金类产品	10 万套	10 万套	0
		塑胶类产品	10 万套	10 万套	0
		新能源类产品	10 万套	10 万套	0
		LED	10 万套	10 万套	0
		LED 照明	10 万套	10 万套	0
		LED 显示屏	10 万套	10 万套	0
		LED 背光源	10 万套	10 万套	0
		节能灯具	10 万套	10 万套	0
		太阳能和风能发电产品	10 万套	10 万套	0
		电脑科技白板	10 万套	10 万套	0
数字电视综合解码器	10 万套	10 万套	0		

		机顶盒	10 万套	10 万套	0	
		安防产品	10 万套	10 万套	0	
		无线音视频传输器	10 万套	10 万套	0	
		无线音视频接收器	10 万套	10 万套	0	
		智能家居产品	10 万套	10 万套	0	
		智能交通控制系统	10 万套	10 万套	0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10 万套	10 万套	0	
		新型材料	15 万件	15 万件	0	

3、主要原料/辅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重要组 分、规 格、指 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 方式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原料	1	铜丝	---	160t	160t	0	外购	货车 运输， 储存于 仓库
	2	PVC 料	---	95t	95t	0		
	3	PE 料	---	12t	12t	0		
	4	接头	---	700 万个	700 万个	0		
	5	数码类产品配件	---	15万套	15万套	0		
	6	通讯类产品配件	---	15万套	15万套	0		
	7	五金类产品配件	---	10万套	10万套	0		
	8	塑胶类产品配件	---	10万套	10万套	0		
	9	新能源类产品配件	---	10万套	10万套	0		
	10	LED 配件	---	10万套	10万套	0		
	11	LED 照明配件	---	10万套	10万套	0		
	12	LED 显示屏配件	---	10万套	10万套	0		
	13	LED 背光源配件	---	10万套	10万套	0		
	14	节能灯具配件	---	10万套	10万套	0		
	15	太阳能和风能发电产品 配件	---	10万套	10万套	0		
	16	电脑科技白板配件	---	10万套	10万套	0		

	17	数字电视综合解码器配件	---	10万套	10万套	0			
	18	机顶盒配件	---	10万套	10万套	0			
	19	安防产品配件	---	10万套	10万套	0			
	20	无线音视频传输器配件	---	10万套	10万套	0			
	21	无线音视频接收器配件	---	10万套	10万套	0			
	22	智能家居产品配件	---	10万套	10万套	0			
	23	智能交通控制系统配件	---	10万套	10万套	0			
	24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配件	---	10万套	10万套	0			
	25	新型材料配件	---	15万件	15万件	0			
	辅料	1	包装材料	---	5t	5t			
2		无铅锡线	---	400kg	400kg	0			
3		润滑油	---	0.1t	0.1t	0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燃料	---	---	---	---	---	---	---
新鲜水	生活用水	---	2900t	2900 吨	0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生产用水	---	35 t	35t	0		
	电	---	45 万 kWh	45 万 kWh	0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汽	---	---	---	---	---	---

注：项目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 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取先进值 10m³/（人•a）。

4、主要设备或设施

表 2-5 主要设备或设施

类型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生产	1	绞铜机	4 台	4 台	0	生产设备，
	2	押出机	3 台	3 台	0	

	3	绞线机	4台	4台	0	已安装		
	4	冲压机	4台	4台	0			
	5	裁线机	1台	1台	0			
	6	高周波热封机	4台	4台	0			
	7	编织机	22台	22台	0			
	8	立式射塑机	35台	35台	0			
	9	剥线机	8台	8台	0			
	10	缠绕机	7台	7台	0			
	11	电烙铁	50把	50把	0			
	12	自动焊接机	5台	5台	0			
	13	激光焊接机	2台	2台	0			
	14	激光雕刻机	2台	2台	0			
	15	组装流水线	13条	13条	0			
	16	冷却塔	1台	1台	0			
	检测设备	17	恒温恒湿测试箱	1台	1台		0	检测设备， 已安装
		18	微电脑拉力试验机	1台	1台		0	
19		盐雾测试机	1台	1台	0			
20		摇摆测试机	1台	1台	0			
21		模拟汽车运输振动 试验机	1台	1台	0			
22		插拔力寿命试验机	1台	1台	0			
23		耐摩擦试验机	1台	1台	0			
24		低电阻测试仪	1台	1台	0			
25		测定架	1台	1台	0			
26		天平	1台	1台	0			
公用	1	——	——	——	——	——		
贮运	1	——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设施	1批	1批	0	——		
	2	废气治理设施	1套	1套	0	——		
	3	噪声治理设施	1套	1套	0	——		

5、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均为外购，汽车运输。原材料储存于厂区原料仓库内，成品储存于厂区成品仓库，分别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补水和押出机用水。

(3) 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押出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塔用水循

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量，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②生活排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观澜河。

给排水具体计算见后续工程分析章节。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5) 供汽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 29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

7、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1)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区 9 栋 1-4 楼，项目所在厂房为 4 层建筑，项目租赁 1-4 层作为生产车间，1 层主要为押出、绞铜和编织车间；2 层为办公室、检测实验室；3 层为组装和包胶车间；4 层为仓库。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项目厂房功能分布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厂房功能分布

楼层	主要生产工艺
一层	押出、绞铜和编织车间
二层	办公、检测实验室
三层	组装、包胶车间
四层	仓库

(2)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北面约 30 米处为工业厂房，东面约 20 米为工业厂房，南面约 20 米为工业厂房，西面约 35 米为大浪北路。（见附图 2、附图 3）。

根据项目提供的选址坐标（见表 2-7），项目选址不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表 2-7 项目选址坐标及经纬度

序号	X 坐标(纬度 N)	Y 坐标(经度 E)
中心点坐标	36872.3 (22°42'2.12")	108573.4 (113°59'25.64")

1	36880.1 (22°42'2.37")	108547.9 (113°59'24.70")
2	36856.1 (22°42'1.54")	108550.9 (113°59'24.83")
3	36868.2 (22°42'1.98")	108600.8 (113°59'26.61")
4	36890.4 (22°42'2.68")	108597.7 (113°59'26.46")

8、项目进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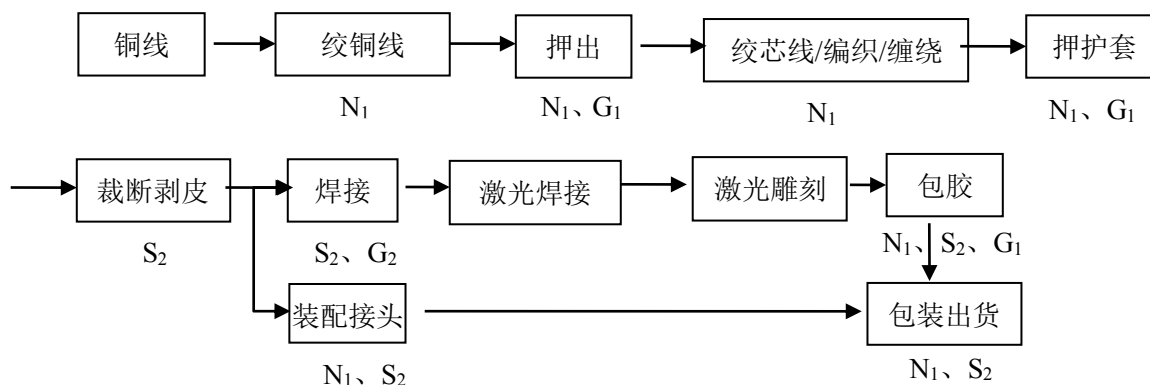
项目部分设备已安装到位（尚未投入生产），待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后拟于 2022 年 1 月正式投产运营。

(二)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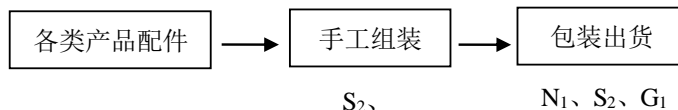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各类原辅材料进厂之后先进行插拔力、耐摩擦等性能检测，检测后开始下面生产工序。

1) 各类音、视频连接线和接插件生产工艺



2) 数码类产品、通讯类产品、五金类产品、塑胶类产品、新能源类产品、LED、LED 照明、LED 显示屏、LED 背光源、节能灯具、太阳能和风能发电产品、电脑科技白板、数字电视综合解码器、机顶盒、安防产品、无线音视频传输器、无线音视频接收器、智能家居产品、智能交通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新型材料的生产工艺：



注：废气：G₁ 有机废气，G₂ 焊锡废气；

废水：W₁ 工业废水，W₂ 生活污水；

噪声：N₁ 设备噪声；

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₃ 危险废物。

工艺说明：

项目主要从事各类音、视频连接线和接插件；数码类产品、通讯类产品、五金类产品、塑胶类产品、新能源类产品、LED、LED 照明、LED 显示屏、LED 背光源、节能灯具、太阳能和风能发电产品、电脑科技白板、数字电视综合解码器、机顶盒、安防产品、无线音视频传输器、无线音视频接收器、智能家居产品、智能交通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新型材料的生产加工。

项目各类音、视频连接线和接插件的生产工艺流程为：将来料检测后的铜丝经绞铜机将若干股铜丝绞成一股；后经押出机将其押出得到芯线（采用原料为 PVC 料或 PE 料）；再经绞线机或编织机或缠绕机将若干股芯线整合为一股；然后再经押出机对其进行押护套；之后再经自动裁线机、剥皮机进行裁断、剥皮成半成品。至此根据客户不同需要，将一部分半成品用冲压机装配上接头后包装出货；将另一部分半成品先用电烙铁或自动焊接机焊上接头，再用激光焊接机焊上配套屏蔽壳，然后再用激光雕刻机印上标志，最后经立式射塑机包胶后包装出货。（产品包装时会用到高周波热封机）。

项目数码类产品、通讯类产品、五金类产品、塑胶类产品、新能源类产品、LED、LED 照明、LED 显示屏、LED 背光源、节能灯具、太阳能和风能发电产品、电脑科技白板、数字电视综合解码器、机顶盒、安防产品、无线音视频传输器、无线音视频接收器、智能家居产品、智能交通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新型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就是将各类产品配件通过纯手工组装成产品，组装过程中不涉及其他设备及材料的使用。

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喷漆、喷砂、喷塑、酸洗、磷化、印刷、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

说明：

1、原辅材料中涉及到电子部分器件经检测不合格的，退回给供应商，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则返修直至合格，本项目不产生电子废物。

2、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研磨、喷塑、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

3、项目包装过程有使用高周波热封机进行封口，其工作原理是利用电子自激振荡器产生一个高频电场，把这个高频电场施加在电极上，塑料在高频电场的作用下，其分子结构产生极化现象而自身产生热量，在压力作用下达到达到熔接、切断、封口目的。由于不使用焊接材料，且热压温度低、时间短，薄膜只达到软化状态，没有熔化，不产生有机废气。

4、激光焊接原理：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材料进行微小区域内的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通过热传导向材料的内部扩散，将材料熔化后形成特定熔池以达到焊接的目的，加热过程非常短，无废气产生，故本报告不进行废气分析。

5、激光雕刻原理：项目激光雕刻机为密闭空间内操作，是利用镭射（laser）光束在物质表面或是透明物质内部雕刻出永久的印记。其激光加工原理：利用激光器发射的高强度聚焦激光束在焦点处，使材料气化因而对其进行加工。有别于其他雕刻工艺，激光雕刻工艺利用

镭射光束雕刻过程无粉尘颗粒物的产生及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新地址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项目迁址后经营范围、产品产量及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更，迁建前产污状况同迁建后，这里不再赘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深圳市龙华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龙华区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3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6.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5	40	62.5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8	80	7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1	70	58.57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8	150	58.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4	75	58.67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	134	160	83.7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达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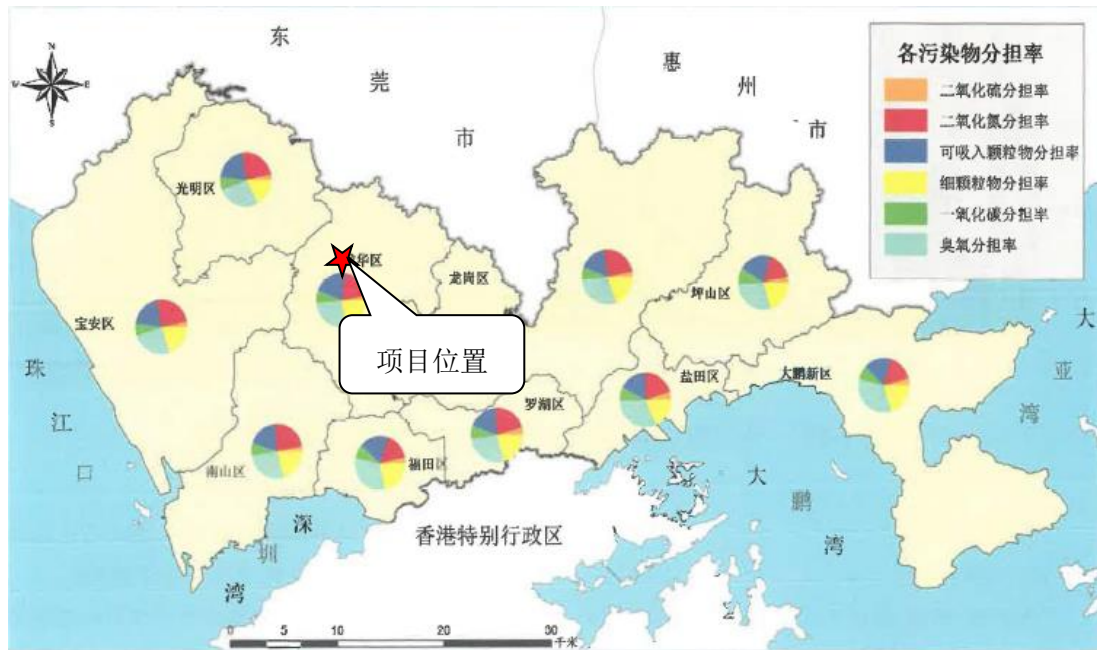


图 3-1 2020 年深圳市各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单项指数分担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属于观澜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观澜河流域参照饮用水准保护区实施环境管理，水质目标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中的标准评价，观澜河企坪断面 2021 年度目标水质执行IV类标准。

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深圳市 2021 年 10 月及 11 月水环境月报中观澜河水质状况评价，网址 <http://meeb.sz.gov.cn/ztfw/zdlyxxgk/shjyb/>。

表 3-2 2021 年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状况

时间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2021.10	观澜河	企坪	IV	IV	达标	/
2021.11	观澜河	企坪	IV	III	达标	/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10 月及 11 月观澜河企坪监测断面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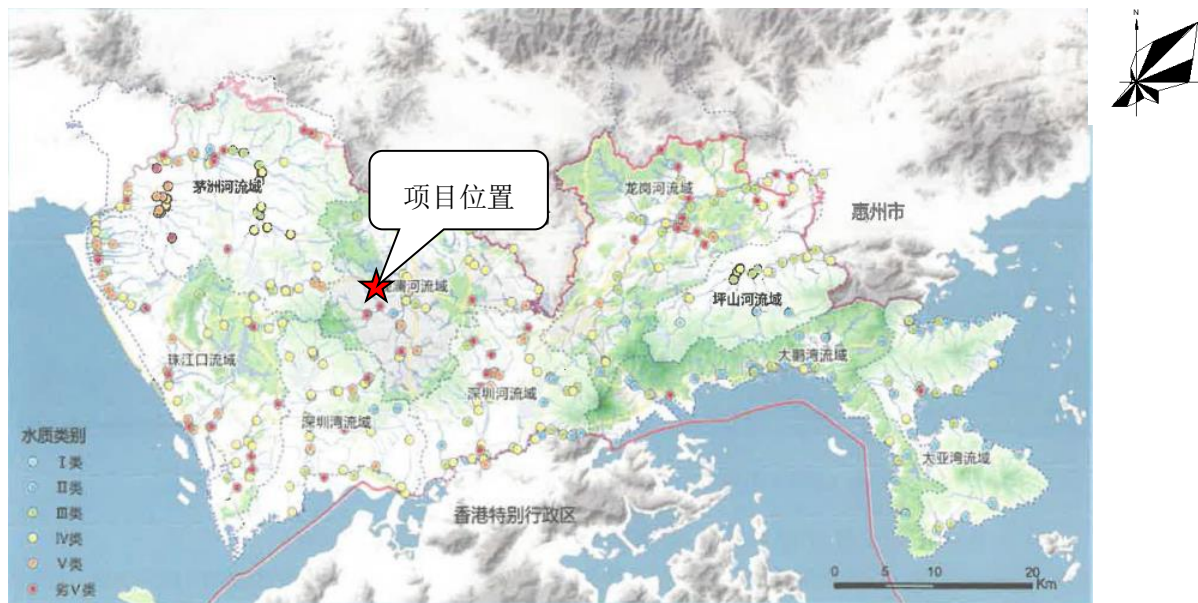


图 3-2 2020 年深圳市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 3 类标准适用区域。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中噪声监测结果进行评价。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显示，“十三五”期间，深圳市区域噪声环境质量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类噪声监测指标基本保持稳定。与“十二五”末年相比，“十三五”末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分别下降 0.6 分贝 和 0.4 分贝。

2020 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在 46.5~68.5 分贝之间，平均值为 56.2 分贝，达标率 96.0%。区域噪声总体水平为三级，声环境质量一般。

4、生态环境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9，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位于所划定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外。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区，不存在施工期所产生的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影响，且项目选址所在位置原始植被已不复存在，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

(二)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2。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	凯宾新村	南	144m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善德幼儿园	东北	246m	500 人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东北	175m	1000 人	
	博恒中英学校	东北	257m	1000 人	
	石凹村	西	142m	1500 人	
	小燕子石凹幼儿园	西南	236m	500 人	
	新围新村	西南	437m	1500 人	
	新华荣小区	西南	440m	500 人	
	鸿盛御景	南	368m	500 人	
	善美幼儿园	东南	462m	500 人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区
生态环境	非生态控制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注：1、大气环境：见表 3-4.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项目附近地表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5、生态环境：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 NMHC 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时段	CODcr	BOD ₅	TP	SS	NH ₃ -N	
废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8.5	25 ^①	0.483 ^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25 ^①	14.5 ^②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3类声功能区限值	65	55	

注：①本项目建筑共4层，建筑高度约21米，排气筒高度共约25米。

②企业排气筒高度低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按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上述标准表格中排放速率的数值为严格50%计算得出。

（四）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重点行业对重金属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沿海城市（含深圳）对总氮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项目没有工业废水、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7.1155kg/a

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7.1155kg/a。

（注：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列入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

生活污水最终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计入龙华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项目不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废气核算过程如下：

1) 有机废气 (G_1)：在押出、包胶等工艺运行过程中，PVC 料、PE 料受热熔融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根据项目所使用塑胶粒的特性可知，加热搅拌及挤压成型温度（成型温度约 220℃）不会达到塑胶粒分解温度，塑胶粒不发生分解现象，因此不会产生其裂解产物，产生的主要是以非甲烷总烃为主的有机废气。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排放系数，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计，项目塑胶粒使用量 107 吨/年，则塑胶废气产生量约 37.45kg/a。项目设备年运行时数为 2400h，产生速率 0.0156kg/h。

2) 焊接工序 (G_2)：项目在电烙铁和自动焊接机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焊锡废气，即焊烟，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根据有关资料推荐的经验排放系数，1 kg 无铅锡料平均产生焊锡烟尘 5.233g，项目使用无铅锡料共计 50kg/a，则焊锡废气产生量约 0.26kg/a，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则废气产生速率为 1.08×10^{-4} kg/h。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押出工序、包胶工序、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将项目有机废气和焊接废气集中收集后（设置风量为 1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将项目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kg/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a)	
焊锡	组装机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15000	0.0065	0.234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产污系数法	15000	0.00065	0.0234	2400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0.026		/	产污系数法	/	/	0.026	2400
押出、包胶	押出机、立式射塑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5000	0.94	33.705		90%	产污系数法	15000	0.094	3.3705	2400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3.745		/	产污系数法	/	/	3.745	2400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焊接	生产车间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TA001	/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否	DA001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无	/	/	/	/	/	/	/	/	/

押出、包胶	DA001	非甲烷总烃	TA001	/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否	DA001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无	/	/	/	/	/	/	/	/	/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	/	25	0.48 (圆管)	常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20	0.483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1次/年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常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20	14.5		1次/年

(2) 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1#	锡及其化合物	0.00065	9.75×10 ⁻⁶	0.0000234
2		非甲烷总烃	0.094	1.4×10 ⁻³	0.00337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234
		非甲烷总烃			0.0033705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0.24	0.000026
2		押出、包胶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4.0	0.00374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26
		非甲烷总烃					0.003745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494
4	非甲烷总烃	0.0071155

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焊锡废气，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以上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收集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计算结果的 50%)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0.234	0.0065	9.75×10 ⁻⁵	90	0.0234	0.00065	9.75×10 ⁻⁶	120	0.483
	非甲烷总烃	33.705	0.94	1.4×10 ⁻²	90	3.3705	0.094	1.4×10 ⁻³	120	14.5

注：工作时间为 2400h/a。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气仅经集气罩收集（不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至高空排放时，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关标准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属《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备案类项目。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及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拟设一套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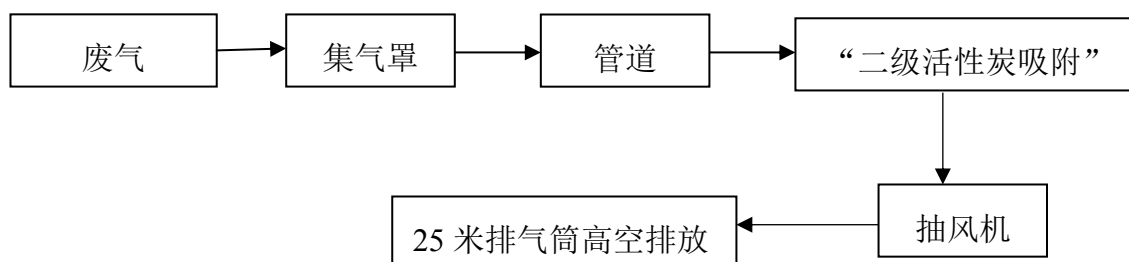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 DA00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技术可行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可行性分析：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

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常用的吸附剂有活性炭、活性氧化铝、硅胶、人工沸石、炉灰渣等。其中，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其去除效率高，因而应用最广。

根据相关工程经验，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时净化效率按 90%计算。在正常运作的条件下，本项目废气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废气达标后排放。

达标情况分析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焊锡废气、押出废气、包胶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的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1) 废水源强

工业废水 (W₁): 项目押出和使用立式射塑机进行部分包胶工序中, 需要使用冷却水, 其冷却水为循环使用, 不外排, 只定期补充消耗量 (约 35t/a)。

生活污水 (W₂): 项目劳动定员290人, 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 生活》(DB 44/T1461.3-2021), 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先进值10m³/(人·a), 则项目员工在班生活用水9.67m³/d, 2900m³/a (按300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 即生活污水排放量8.7m³/d, 2610m³/a。参照《排水工程 (第四版, 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常浓度水质”, 可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NH₃-N、磷酸盐 (以P计)、SS, 浓度分别为400mg/L、200mg/L、40mg/L、8.0mg/L、220mg/L。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接入市政管网, 然后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m ³ /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排放废 水量 m ³ /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区	员工 厕所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比 法	2900	400	1.16	三级化 粪池	15%	物料衡 算法	2900	340	0.986	2400
			BOD ₅			200	0.58		9%			182	0.5278	2400
			氨氮			40	0.116		0%			40	0.116	2400
			SS			220	0.638		30%			154	0.4466	2400
			总磷			8	0.0232		0%			8	0.0232	2400

(2) 污水排入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龙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周边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最终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

龙华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规模为 25 万 m³/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改良 A²/O 生化+沉淀池+高效纤维滤池深度处理，滤后水进行紫外线消毒，出厂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的一级 A 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3.3m³/d，仅占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水量的 0.00132%，项目不会对其造成明显负荷冲击，故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污水经龙华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 SS、TP	排至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	间歇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工业区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水质净化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29	龙华水质净化厂	间接排放，流量稳定	/	龙华水质净化厂	COD _{Cr}	≤30
									NH ₃ -N	≤1.5
									BOD ₅	≤6
									SS	≤0.3
									TP	≤1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500
2		NH ₃ -N		—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TP		—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40	0.0033	0.986
2		BOD	182	0.0018	0.5278
3		NH ₃ -H	40	0.0004	0.116
4		TP	8	0.00008	0.0232
5		SS	154	0.0015	0.446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986
		BOD			0.5278

	NH ₃ -H	0.116
	TP	0.0232
	SS	0.4466

⑤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1)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表 4-13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生产车间	绞线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dB (A)	隔声、减振	约 20 dB (A)	估算	55-58dB (A)	2400
生产车间	绞铜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dB (A)	隔声、减振			55-60dB (A)	2400
生产车间	押出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dB (A)	隔声、减振			55-58dB (A)	2400
生产车间	冲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2-75dB (A)	隔声、减振			52-55dB (A)	2400
生产车间	裁线机		频发	类比法	65-70dB (A)	隔声、减振			45-50dB (A)	2400
生产车间	高周波热封机		频发	类比法	65-70dB (A)	隔声、减振			45-50dB (A)	2400
生产车间	编织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dB (A)	隔声、减振			55-60dB (A)	2400
生产车间	缠绕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dB (A)	隔声、减振			55-60dB (A)	2400
生产车间	立式射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dB (A)	隔声、减振			55-58dB (A)	2400
生产车间	剥线机		频发	类比法	65-70dB (A)	隔声、减振			45-50dB (A)	2400
生产车间	激光焊接机		频发	类比法	65-70dB (A)	隔声、减振			45-50dB (A)	2400
生产车间	激光雕刻机		频发	类比法	65-70dB (A)	隔声、减振			45-50dB (A)	2400
生产车间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dB (A)	隔声、减振			55-60dB (A)	2400
生产车间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75-78dB (A)	隔声、减振			55-58dB (A)	2400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频发	类比法	75-78dB (A)	隔声、减振			55-58dB (A)	2400
------	----------	----	-----	-------------	-------	--	--	-------------	------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0 分贝为准（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

(2)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项目生产设备等 (N_1) 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根据建设方介绍以及同类企业车间对设备布局, 此次环评建议项目采取以下的降噪措施:

①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并在部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机底座加设防振垫。

②加强管理, 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③项目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 冷却塔、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采取隔声障板以阻隔噪声对邻近区域的干扰。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 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 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 分析如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文平均吸声系数取 0.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 dB(A);

L_{p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 dB(A);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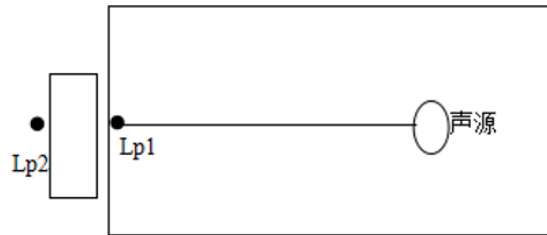


图 4-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 (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经墙体隔声后，衰减至边界，衰减量为 15dB (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2) 预测结果

表 4-14 在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在厂界处贡献值的预测结果

厂界	与项目边界距离/m	车间噪声贡献/dB(A)	执行标准/dB(A)	
			昼间	夜间
项目东侧边界	项目边界外 1m	57.1	65	55
项目北侧边界	项目边界外 1m	59.3		
项目西侧边界	项目边界外 1m	58.8		
项目南侧边界	项目边界外 1m	59.1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在所有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7:00~23:00): ≤65dB(A)]要求。另外项目夜间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不会发生因噪声扰民的纠纷。

(3) 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①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并适当在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

②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③项目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冷却塔、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采取隔声障板以阻隔噪声对邻近区域的干扰。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7:00~23:00): ≤65dB(A)]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应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环境监测情况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外1米	Leq[dB(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1)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核算过程如下：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S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₂）、危险废物（S₃）。

生活垃圾（S₁）：项目招聘员工 29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3.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一般工业废物（S₂）：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丝边角料、塑胶边角料、废无铅锡渣、废塑胶配件、废五金配件、废包装材料等，产生量约为 15t/a。项目现将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废品站处理。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列表如下：

表 4-16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一览表

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分类代码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铜丝边角料、废五金配件	废有色金属10	320-001-10	生产过程	10t/a	集中收集，交由相关固体废物公司回收处理
	塑胶边角料、废塑胶配件	废塑料制品06	292-001-06	生产过程	3t/a	
	废包装材料	其他废物99	900-999-99	包装过程	2t/a	

危险废物（S₃）：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 废矿物油，900-249-08）及废含油抹布、手套（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类比同类型企业分析，产生量约为 0.1t/a；废气处理装置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 0.24g/g-0.30g/g 之间，本报告取 0.24g/g，项目废气削减量约为 30.5451kg/a，则项目约需要 0.127t/a 的活性炭，再加上吸附的废气量，则废活性炭量约为 0.157t/a。此类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代为处理。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	液态、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157	废气处理过程	固体	活性炭	每天	T	

注：危险特性说明：T 表示毒性 (Toxicity,T)，In 表示感染性 (Infectivity,In)，I 表示易燃性 (Ignitability,I)，C 代表腐蚀性 (Corrosivity, C)，R 代表反应性 (Reactivity, R)。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43.5	43.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铜丝边角料、塑胶边角料、废无铅锡渣、废塑胶配件、废五金配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13	13	分类收集后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包装过程	包装材料	废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2	2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1	0.1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代为处理
废气处理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157	0.157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1)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

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3)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备）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	1m ²	桶装	0.1	半年
2		废活性	HW49 其他	900-039-49	危废	1m ²	袋装	0.5	半年

		炭	废物		暂存 间				
--	--	---	----	--	---------	--	--	--	--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各建筑、设施均已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项目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土壤污染途径主要考虑大气沉降。

(2) 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主要为生产中涉及到危险废物存储的区域，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设计,地面应采用复合衬层。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除油除蜡生产线区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上述区域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面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拟建项目办公室、展厅、厂区道路等,划为非污染防控区。

拟建项目各区域具体防渗分区布置,见下表。

表 4-20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类	防渗措施	具体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化品仓库
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污水管道、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含油废水预处理系统、除油除蜡生产线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楼、厂区道路

(3)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6、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根据本报告工

程分析章节，风险识别范围包括：①危险化学品物质危险性识别；②生产过程风险识别；③原材料贮运过程风险识别。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主要为油类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潜势预判。

表 4-21 项目风险性物质的临界量标准和实际发生量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 (t)	实际贮存量 q_n (t)	q_n/Q_n
1	油类物质（润滑油等）	2500	0.1	0.00004
3	危险废物	100	0.257	0.00257
$\Sigma q_n/Q_n$				0.00261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所储存化学实际辨识指标总 $Q=0.00261 < 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值小于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仅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详见表 3-4。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特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期发生事故风险：

当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或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或管道发生断裂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2) 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事件：

项目存在火灾爆炸致因主要有：电气短路引起火灾；违规动火引起火灾；人为失误引起火灾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进行消防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携带大量污染物，若不加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进入地表水体，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3) 化学品暂存、使用过程中泄漏引发的环境事件：

本项目使用的油类物质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化学品使用过程中的风险多为技术人员操作失误等导致的滴、漏等风险，可能造成对设备等的腐蚀或人员伤害事故或污染受纳水体等。

4)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泄漏引发的环境事件: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多为技术人员操作失误等导致的滴、漏等风险, 将造成水体、土壤环境潜在、长期的影响。

(4) 环境风险分析

1) 废气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在正常情况下, 项目废气经收集后进行各种对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但当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不能正常运行时, 导致废气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或管道发生断裂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 要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故障排查和维护, 从源头上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若发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应立即停止响应工序生产并立刻采取必要的措施, 降低事故排放对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2) 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存在火灾爆炸致因主要有: 电气短路引起火灾; 违规动火引起火灾; 人为失误引起火灾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进行消防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携带大量污染物, 若不加处理, 直接排入下水道, 进入地表水体, 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3) 原料、产品在贮存、运输、装卸过程中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的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在贮存、运输、使用过程中, 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 出现事故造成泄漏而排入周围环境。

4) 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装卸过程中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在正常情况下,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进行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但当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不妥善, 发生泄漏或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而进入环境, 将造成水体、土壤环境潜在、长期的影响。因此,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 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 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 制定严

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处设置防渗涂层，放置处设置围堰，地面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围堰内存放 1 个事故应急桶，容量至少为 1m³，以确保危险废物等泄漏时不会外流。

⑤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破裂、是否泄漏。

⑥当危险废物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危险废物收集桶。

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 应急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

a.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时，应立即停产。

b.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若发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响应工序产生并立刻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事故排放对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②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存放：

对于项目所使用的润滑油及危险废物等应设置独立的贮存仓库，并分门别类单独存放，应建有堵截泄漏的措施，地面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措施。保持容器密闭；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

③防止火灾后引起的次生灾害等事故的发生：

a.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敲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火灾可能引发的爆炸事故；

b.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④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 3 年对应急预案进行一次修订修编。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使用的油类物质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但风险潜势为I级,对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及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后,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在押出、包胶、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相关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车间沉降、大气扩散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车间沉降、大气扩散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NMHC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P、SS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位置，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③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工业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生活污水排放地所涉及地面均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放，汇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不会因废水排放引起地下水水位、水量变化，化粪池设施采用钢混结构，且池体采用防渗结构措施，渗漏可能性很小。</p> <p>②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暂存场所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不会与地面直接接触；车间内部设置多个移动式垃圾收集桶，收集桶采用PVC塑料材质，垃圾不会与地面直接</p>			

	接触，且不露天存放；危险废物使用防渗漏桶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固定收集点，收集点采用防渗防漏地板，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不会在厂区长时间存放。③原辅材料：原辅材料暂存在仓库中应分类放置，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车间、仓库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处理，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不会与地面直接接触，渗漏可能性很小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④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处设置防渗涂层，放置处设置围堰，地面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围堰内存放 1 个事故应急桶，容量至少为 1m ³ ，以确保危险废物等泄漏时不会外流。⑤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破裂、是否泄漏。⑥当危险废物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危险废物收集桶。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信息公开：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项目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前，应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全本，并将信息公开凭证一并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排污许可证执行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暂行规定（2019 年）》，项目属于“三十四 8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的“其他”（登记管理）；二十四 62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简化管理）；二十八 80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中的“其他”（登记管理）；三十三 87 照明器具制造 387 中的“其他”（登记管理）。综合以上，本项目为简化管理类，故本项目应进行简化管理，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三十六 8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中的“其他”；二十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三十 68 铸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339 中的“其他”；三十五 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 中的“其他”的规定，项目属备案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相关部门进行备案。深圳市晖耀电子有限公司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规划要求，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